

天主教法典

第七卷 訴訟法

第五編 行政訴願 及堂區主任司鐸撤職或調職程序

第一組 對行政法令訴願

1732 條 - 本組各條有關法令之規定，適用於一切外署及非訴訟之個別行政行爲，但不包括教宗本人或大公會議所作之法令。

1733 條 - 1 項 - 極願自認因法令而受害者，避免與制定法令者衝突，並彼此協力尋求公平解決，亦得起用莊重人士從中斡旋，庶得以適當方法預防或化解爭端。

2 項 - 主教團得規定，於每一教區內設立一固定機構或委員會，依主教團所制定之規則，專責尋求及提供公平解決之方法；主教團無規定者，主教得設立之。

3 項 - 於 2 項所述之機構或委員會，如遇有依 1734 條之規定，已請求收回法令，而訴願之期間尙未屆滿之情形時，尤應盡力協助；如已經提起訴願，則受理訴願之上級，如見有成功之希望，即應勸導訴願人及制定法令者，尋求此等解決之道。

1734 條 - 1 項 - 提起訴願前，應先以書面向制定法令者請求收回或修改法令；提出此請求，當然也包括請求停止執行。

2 項 - 此項請求，應自法令依法通知起算，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3 項 -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前 1 項及 2 項之規定，不得有效應用之：

1° 對主教屬下之權力所作之法令，而向主教訴願時；

2° 其訴願係對規定聖統訴願之法令表示不服而提起者；但原規定係出於主教者，不在此限；

3° 其訴願乃依 57 條及 1735 條之規定而提起者。

1735 條 - 如制定法令者，自收受依 1734 條之規定所提起請求後，於三十日內發出新法令，因此或修改原法令，或駁回請求，則訴願之期間由新法令通知時起算；但如於三十日內未為決定者，其不變期間由第三十日起算。

1736 條 - 1 項 - 於所有事件中凡聖統訴願使法令停止執行者，則依 1734 條之規定所提之請求，亦發生同等效力。

2 項 - 於其他案件中，如制定法令者自收受依 1734 條之規定所為之請求後，於十日內未決定停止執行時，得向聖統上級請求停止執行；但聖統上級僅得因重大理由，及為避免人靈損害而決定之。

3 項 - 依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後，如提起訴願，受理該案之人，應依 1737 條 3 項，決定應批准或撤回停止執行。

4 項 - 於法定期間內未提起訴願時，依 1 項或 2 項之規定當時所為之停止執行，即行自動失效。

1737 條 - 1 項 - 凡自認因法令而受損害者，得因任何正當理由，向制定法令者之聖統上級，提出訴願；得向制定法令者提出訴願，此制定法令者應立即將訴願呈交聖統上級主管。

2 項 - 訴願應於十五日有用之不變期間內提出之；於 1734 條 3 項所述之情況內，其期間自法令通知日起算；於其他情況內，依 1735 條之規定計算。

3 項 - 如遇有訴願依法不停止法令之執行，或依 1736 條 2 項之規定未決定停止執行，上級亦得因重大理由命令停止執行，但應避免人靈受損害。

1738 條 - 訴願人常有權起用律師或代理人，但應避免無益之拖延；如訴願人無辯護人而上級認為有必要時，且應依職權為之指定辯護人；但上級常得命令訴願人親身出庭應詢。

1739 條 - 受理訴願之上級，不惟得依案情批准法令或聲明無效，且得撤銷、收回法令，或認為更有益時，並得修改、更換、廢止法令。

第二組

堂區主任司鐸之撤職或調職程序

第一章

堂區主任司鐸之撤職程序

1740 條 - 如堂區主任司鐸之職務，因某種原因，成為有害或至少無效率時，其本人雖無重大過失，亦得由教區主教撤免之。

1741 條 - 得依法撤免堂區主任司鐸職務之重大理由，尤為下列各端：

- 1° 其作風為教會共融帶來嚴重傷害或擾亂者；
- 2° 因無能或因智慧或體能長久疾病，而不能善盡其職務者；
- 3° 面對堂區內正直莊重之信徒，已失聲譽，或遭其反對，而此等情形於短期內無改善之希望者；
- 4° 有重大疏忽或失職行為，經警告而不改善者；
- 5° 理財不善而使教會蒙受重大損失，又無其他方法得以補救者。

1742 條 - 1 項 - 經調查而發現有 1740 條所述之情形者，主教應與其所推薦而由司鐸諮議會中選出常設之二位堂區主任司鐸討論之；經討論而認為必須行使撤職者，應以慈父心腸勸導該司鐸於十五日內辭職；為使此等勸導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應說明其原因與理由。

2 項 - 堂區主任司鐸為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成員時，應遵守 682 條 2 項之規定。

1743 條 - 堂區主任司鐸辭職，不僅得無條件，而且亦得有條件地為之；但其條件須能被主教依法接受，並實際接受者為限。

1744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司鐸於所定期間內未作答覆時，主教應重新促請之，並延長其作答之有用期限。

2 項 - 主教確知堂區主任司鐸已接到重發之促請，而無故不作答

覆，或不申明理由而拒絕辭職時，應即為撤免之命令。

1745 條 - 堂區主任司鐸雖提出理由，攻擊主教所提出之事由與原因，但主教認為其理由不充足時，應先作下列事項，其行為方為有效；

1° 請堂區主任司鐸於閱覽案卷後，將其攻擊作成筆錄，且得列舉可能有之反證；

2° 此後，如有必要，得補充調查，再與 1742 條 1 項所述之堂區主任司鐸斟酌案情；但此等司鐸有不能之情形時，應另指定他人；

3° 最後，應決定是否應撤免堂區主任司鐸，並應立即以裁定為之。

1746 條 - 對撤職之堂區主任司鐸，主教應設法就其是否適當，授以其他職務，或視個案情況及環境許可，給予退休待遇。

1747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司鐸被撤職後，不得再執行堂區職務，應及早騰出堂區住宅，並應將一切屬於堂區之物件，交付主教所委派之人。

2 項 - 如該司鐸因病不便由堂區住宅他遷時，主教得於其需要期間，准許其使用，甚至專用之。

3 項 - 對撤職法令訴願繫屬中，主教不得任命新堂區主任，但其間應委任堂區署理。

第二章

堂區主任司鐸之調職程序

1748 條 - 如為人靈之益處或教會之需要或利益，要求堂區主任司鐸，由其妥善管理之堂區，調遷至另一堂區或另一職務，主教應以書面向其提出調職之計劃，並勸其為愛天主及愛人而同意之。

1749 條 - 如堂區主任司鐸無意順從主教之計劃與勸告，應以書面陳述其理由。

1750 條 - 如提出之理由不能使主教改變計劃，則主教應與依 1742 條 1 項規定所選定之二位堂區主任司鐸，斟酌應否調職之理由；如仍以調職為是，主教應以慈父心腸再度勸告之。

1751 條 - 1 項 - 上述手續完畢後，如堂區主任司鐸仍不同意，而主教仍認為應調職時，主教即應發出調職之命令，決定堂區於預定期間屆滿後宣告將出缺。

2 項 - 前項期間徒然屆滿後，主教即宣告堂區出缺。

1752 條 - 於調動案件准用 1747 條之規定，但應持守公允，並切記，人靈之得救，在教會中常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

<全書完>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天主教法典編譯組編譯]